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瓊華

相　對　人

即提存人　掬水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楷御

相　對　人

即受擔保利益人　管秀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掬水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掬水軒公司）於本院100 年度存字第1692號提存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14 萬元，茲因管秀美對掬水軒公司提起上開擔保金有質權存在之訴訟，經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1350號判決駁回確定，又聲請人為相對人掬水軒公司之債權人並聲請強制執行，為此聲請本院裁定代位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各款情形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 條亦定有明文，此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而言，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是聲請返還擔保金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此有本院100 年度存字第1692號提存書影本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1035號判決影本附卷可稽，則聲請人聲請代位返還擔保金，自應向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亦即臺灣臺北地

方法院為之，其遽而聲請本院裁定返還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管轄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